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伦理委员会章程

（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术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学术伦理风险，保障学校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部等部门发布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要求，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是统筹规范和指导协调学校学术伦理治理的学术审议机构，负责完善学术伦理治理体系，防控学术伦理风险，营造科技向善的学术氛围，促进学校学术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旨在通过独立、客观、公正和透明的伦理审查，引导和促进学校各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在符合伦理原则的前提下健康有序进行。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由学校致力于维护学术伦理、具

有良好学术声誉的各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委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术精良、作风严谨，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具有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

（二）具备伦理审查相关知识，致力于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促进科研活动与学术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伦理治理的意愿和能力，年龄符合任满一届的要求。

**第五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由 7-11 名委员（单数）组成。设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科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他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或校长提名，经所在单位公示后由校长进行聘任。

**第六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七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处挂靠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第八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三）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需要增补或更换时，由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及以上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伦理建设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在学术伦理委员会会议中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在学术伦理建设等方面向学校有关部门或个人提出要求、意见与建议。

**第十一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校学术伦理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职；
- （三）勤勉尽职，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委托他人参加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决策。

**第十二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 （一）审议校学术伦理方面的标准和规章制度，对学校学术伦理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二）评价、论证涉及人体试验、动物实验、心理实验、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等科学研究课题伦理依据，对研究课题提出伦理审查的指导性意见；

（三）受理各种学术伦理方面的投诉和学术纠纷，并组织调查，形成处理意见；

（四）完善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学术发展前沿动态，对学术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由主任委员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会议。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进行。

因审议事项需要，可由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四条** 对学术伦理事项，校学术伦理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后，由秘书处将审查结论告知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伦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请复核理由充分的，校学术伦理委员会重新启动审查流程，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六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调查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应公正、公平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对有关讨论或议决内容在正式公布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故意泄露有关讨论或议决内容的行为，学校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因事、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事由，由秘书处上报主任委员批准。未履行请假手续，一年内超过2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经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校学术伦理委员会按“一事一档”原则，对调查报告和决议备案材料进行归档。每年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校学术伦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